证券代码: 874172 证券简称: 龙华化工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维护安徽龙华化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维护安徽龙华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经依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依
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多聚磷酸、	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多聚磷酸、
五氧化二磷、洗必泰葡萄糖酸盐,生产、	五氧化二磷、洗必泰葡萄糖酸盐、磷酸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锌,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
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 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公司股份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期间,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管理、保存。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 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干预公司 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 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

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 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删除原第三十条六内容

第三十六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50 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 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六)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其他担保事项。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 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 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诵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 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 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元的。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系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 用上述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 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 用上述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2,000 万元的;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 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 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 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款所规 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 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公司 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公司之前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 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均可免于履 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 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举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 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 | 公司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

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的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 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 的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 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点。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 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即使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间 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为设。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 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 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 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的起始 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 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提供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 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 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第五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

第六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 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 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 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 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会议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 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 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在股 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 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 决权,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 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 当回避,如审查属实,会议主持人应当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 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审 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 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会 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 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 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持 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 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系: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 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 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召集人应 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 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如审查 属实,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

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六)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六)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如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 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 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 第七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

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 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二)监事 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 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 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 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 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 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 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如公司 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提名方 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提名人在提名前 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充分了解被 提名人职业、所学专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将上 述详细信息于相关选举会议召开前提 供给董事会或监事会。董事或监事候选 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董事 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 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 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 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 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 事候选人, 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 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如公司设立 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 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行。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 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充分了解被提名 人职业、所学专业、学历、职称、详细 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将上述详 细信息于相关选举会议召开前提供给 董事会或监事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 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第八十五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条: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 第五章: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 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 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 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二)应公平 对待所有股东,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 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非法收入;(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设通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有,任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用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的辞职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删除并修改并入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

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 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 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 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六)拟订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公司 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 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 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 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 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 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 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由董事会审议决 定: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 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 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本章程,承 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 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 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 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 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 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本章程 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 存。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 公司的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分配当年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东方贵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 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 经营;(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 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 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 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 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三)公司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或 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数据电文到达 收件方数据接收系统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的, 以通知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 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数据电文到 达收件方数据接收系统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 的,以通知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要 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或其 他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

#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 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 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 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 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

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六)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民法院确认。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在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法院确认。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在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 收支报告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释义(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〇五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3年修订)内容,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另 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上 述修订不会对章程条款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故不进行逐条列示。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 三、备查文件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